

平利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平环责改字[2019]53号

平利县广佛镇朱家坪沙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926MA70Q4Q830

法定代表人：王志勇

地址：平利县广佛镇广佛村十组

本机关于2019年3月25日对你沙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沙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场区堆放的砂石料未全覆盖，产生扬尘污染。

以上违法行为有现场调查笔录及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沙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违法事实有现场勘察笔录及影像资料等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你沙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本机关将对你沙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沙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平利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9年3月25日
平利县环境保护局

